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鍾舒安

電話：07-3368333#2137

傳真：07-3313954

電子信箱：shuan7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017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能源局112年6月6日能技字第11200115280號函1份（隨文引入及檢送）
(53840261_11330176200A0C_ATTCH1.pdf、53840261_11330176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經濟發展局113年1月4日高市經發公字第

11206609800號函說明經濟部公告修正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3年1月4日高市經發公字第

11206609800號函及奉交下經濟部112年12月22日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二課）

